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暨所屬機關 105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5年11月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:本局第1諮詢室

主席:賴局長香伶 紀錄:林金良

出席人員:本局暨所屬機關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暨列席人員(詳如簽到名冊)

壹、確認 104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: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: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**人事室范主任美珠**:請將上次會議中臨時動議部分「本室將帶領新進同仁熟悉門鎖使用……」,請修改為「請秘書室帶領新進同仁熟悉門鎖使用……」。

主席:本年度是否仍有發生門鎖未鎖之情事。

**秘書室蔡主任佩臻**:本年度4至6月間打臘時仍有發生1次。 **主席裁示**:請加強宣導門禁規定。

# 參、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業務報告:

一、市長暨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:略(詳如會議資料)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二、本期政風業務報告: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## 主席:

- 1. 就會議資料中政風肅貪業務查處案件部分,請政風室就檢舉 案件之類型及被檢舉之單位進行分析,更能有效瞭解本局之 政風狀況。
- 2. 有關飲宴應酬之件數,本局相較其他局處為多,是否與登錄 的方式有關。

## 政風室蔡主任天縱:

就檢舉案件分析部分,下次會議將依主席裁示,以案件類型、發生之單位進行分析。另有關飲宴應酬件數之登記,本室是以登記表的件數來計算,為保護同仁,建議參加工會辦理之理監事會議等,如有參與餐會,仍請登錄為宜。

#### 鄒副局長子廉:

請政風室就至工會執行職務,但未參與飲宴應酬的情形, 與有參與飲宴應酬的部分分開處理,未參與飲宴應酬的情形就 不再登錄。

主席裁示:請勞資關係科梁科長內部再討論。

三、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報告:略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## 肆、專案報告:

案由:有關「本局勞檢員執行職務廉政倫理事件壓力調查報 一案。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政風室蔡主任天縱報告:

- 一、本次調查勞動檢查員遭受廉政倫理事件之壓力來源(可 複選),經分析其比率依序為:
- (一) 民意代表(24位, 佔調查人數 68.58%)。

- (二)受檢事業單位之言語或行為(18位,佔調查人數51.43%)。
- (三)機關上級長官(18位,佔調查人數51.43%)。
- (四)案件申訴人對案件之關切(15 位,佔調查人數 42.86%)。
- (五)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處理程序(2位,佔調查人數 5.71 %)。
- 二、執行職務發生倫理事件之壓力時,會以何種方式處理(可 複選),經分析其比率前3名依序為:
- (一)依廉政倫理規範處理者,計有 10 位,佔調查人數 28.57 %。
- (二)向上級長官反映請求協助處理者,計有7位,佔調查 人數22.85%。
- (三)依廉政倫理規範處理、向上級長官反映請求協助處理 者,計有8位,佔調查人數20%。

## 針對上列情形提出建議事項:

- 一、加強教育訓練並適時案例宣導:
- (一)經驗傳承與分享,適時提醒新進同仁。
- (二)利用集會場合案例討論,主管加強說明及宣導。
- 二、加強檢查員與長官之聯繫溝通:
- (一)適時提供協助及關懷,議員關注之案件,視情形加強溝 通。
- (二)使同仁瞭解裁罰與否及相關標準為何,避免同仁產生標準不同之疑慮。
- 三、鼓勵檢查員同仁尋求長官協助:
- (一)有效確保同仁的權益、防範同仁遭受不當的侵害。

- (二)長官可研擬因應之道,作成案例日後對同仁宣導。 四、持續宣導廉政登錄:
- (一)登錄制度之目的使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可公正無私及 依法行政,提升本府之清廉形象。
- (二)登錄目的非在處罰,反可避免不必要之懷疑及指控。

#### 主席:

- 1. 針對勞檢員壓力之來源,請政風室明年再做一次調查,下次調查的內容可以更加開放,如勞檢員於執行職務時是否遭遇人身攻擊或遭受公司法務的關切、內部作為、壓力的對象等。
- 2. 另本局外勞查察員也有類似的情形,請勞動力重建運 用處政風室也針對外勞查察員進行相關調查。

### 就業安全科劉科長家鴻補充報告:

建議政風室下次調查分析內容可加入交叉分析比對, 如就壓力來源,以工作時間、男女等進行比對分析,更能 了解相關壓力的原因及差異性。

# 鄒副局長子廉補充報告:

就壓力來源跟廉政事項的關聯性因題目設計的方式, 可能使同仁認為議員關注就是廉政事項,但這樣的調查結 果,可能影響內容的客觀性,相關內容可再細緻化,如上 級長官的層級、壓力的情形,進行細部調查。

# 主席裁示:

請政風室明年持續辦理相關調查。

# 伍、討論事項:

第 1 案:為加強本局辦理機密文件解密,並落實文書作業規定, 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政風室) 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。

第2案:請各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責任案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

位: 政風室)

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柒、散會(上午10時30分)。